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17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其中着重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出现了进一步的消极发展，包括变本加厉地镇压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65/370。



权维护者，并有报告称存在着过度使用武力、任意羁押、审判不公和据称使用酷刑的现象；

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尽管前司法总监已发出通知禁止公开处决，但在没有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率，包括公开处决率居高不下且急剧上升；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应承担的义务，将犯罪时年龄不到 18 岁的人判处并执行死刑；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例如“与真主为敌”罪，或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以死刑；

(e) 尽管前司法总监已发出通知禁止石刑，仍把石刑和绞刑作为处决手段，而且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继续面临石砸死刑；

(f) 两性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继续镇压妇女人权维护者，逮捕和暴力镇压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并将其判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

(g) 继续歧视在族裔、语言、得到承认的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以及维护他们权益的人，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甚至进行迫害；

(h) 加紧迫害未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巴哈教徒，包括利用国营新闻媒体等手段，攻击巴哈教徒；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国家在竭力查找、监视和任意拘留巴哈教徒，不让巴哈教徒上大学和谋生；没收和毁坏其财产；破坏其墓地；屡次剥夺 7 名巴哈教领导人受到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包括及时、充分地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及得到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将他们判处十年监禁；

(i) 有步骤地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不断严加限制，包括对新闻媒体、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互联网服务商、互联网用户、博客、教士、艺术界人士、学者、学生、劳工领袖和工会等伊朗社会各界人士严加限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j) 继续以任意逮捕、拘留或强迫失踪等方式骚扰、恫吓和迫害以及暴力镇压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互联网服务商、互联网用户、博客、教士、学者、学生和劳工领袖和工会等伊朗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继续受到骚扰，工作人员遭到拘留；

(k) 继续使用国家安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l) 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这一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长期囚禁，并任意拆毁礼拜场所；

(m) 一贯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未经指控而拘押被告或将其隔离监禁，有步骤地任意采用长期单独监禁，而且不允许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另据报告，被拘留者遭受酷刑、严厉的审讯，亲属受到压力，包括逮捕，以获取不实口供，然后将其用于审判；

(n)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地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家庭隐私，并干扰通信，包括语音和电子邮件通信；

3. 又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对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进行任何全面调查或责任追究，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对据报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可信、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终止对此类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呼吁，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 of 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

(c) 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处决犯事时未满 18 岁者；

(d) 废止使用石刑和绞刑处决方式；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不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而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不因

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并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有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⁵ 该报告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此外，让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 7 名巴哈教领导人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包括充分享有法律代理和及时受到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

(h)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学生、学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博客、教士、艺术家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i) 终止对互联网用户和互联网服务商实行的违反言论、结社和隐私自由权的限制性措施；

(j)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作法；

(k) 终止使用国家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l)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保障措施，以确保适当法律程序；

5.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关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⁶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6.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切实履行其已经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做出的过于笼统、不够准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8.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五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⁵ 见 E/CN.4/1996/95/Add.2。

⁶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9. 大力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真正的参与下，认真考虑在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

10.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包括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2. 决定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